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审〔2023〕113号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榕城 进贤门北侧步梯扶墙抢险加固工程 设计方案的批复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榕城进贤门北侧步梯扶墙抢险加固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请示》（揭市文广旅体〔2023〕344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的规定，经审核，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抢险加固工程设计方案。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遇到设计方案中的未尽事宜，你局应指导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方案，并组织3名以上省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的相关专业委员进行审核，方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修改、完善后的方案需报省文物局备案。如需变更重要设计内容，应按法定程序另行履行报批手续。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选定该项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并按照《广东省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的通知》要求，将选定的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情况报省文物局备案。

请你局加强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施工、监

理记录，密切关注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找出科学的解决方案，以确保文物安全和工程质量、效果。工程完成后，备齐竣工材料，报我局组织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古迹保护协会。